

- 一、人民之「性行為自由」，是否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？性工作者與他人發生性行為，是否應依法律受何種限制？試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說明之。(50分)
- 二、假設政府基於計程車之供給已遠超過市場需求，乃以確保計程車從業人員之生存為理由，通過法律，依據地區人口比例決定計程車駕駛執照發放之數量，甲因此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。甲認為上開法律侵害其職業自由而聲請釋憲。
 - (一)請問本案之司法審查密度應該為何？(12分)
 - (二)請問其釋憲聲請是否有理由？(13分)
- 三、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算並適用累進稅率，已婚之甲認為上開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而聲請釋憲。
 - (一)請問本案之司法審查密度應該為何？(12分)
 - (二)請問其釋憲聲請是否有理由？(13分)